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子公司与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同能源管
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子公司与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与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高 峰）_____

（李 巍）_____

（施伟力）_____

（梁仕念）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